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商显业务的拓展。

（四）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六）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保荐人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和保荐人分别出具审计和核查意见；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七）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通过持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子学

刘 坚

刘志远

2017年3月1日